

國立交通大學第七十一週年校慶慶祝會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臺北市懷寧衛一號公路局會議室
出席者：交通部 丁巽年 張學鼎
電信局 金輝敦
國際電臺 王德榮
母校電子研究所 劉浩春 張去疑 王之珩
招商局 方重
民航局 華志
民航公司 江昭
臺紙公司 魯海賓
臺北關 王樹德(董大勳代)
復興航業公司 錢珽
臺糖公司 吳存智
公路局 方亞偉 凌雲鵬 朱振駱

復興航業公司、母校電子研究所、及公路局等單位主辦，同學會函林家樞學長召集籌備會議，林學長適因公不克出席，囑本人代為邀請各位學長共同辦理籌備事宜。

母校電子研究所劉訓導長浩春報告：

二、母校電子研究所附屬大學部改為交通大學工學院，已獲行政院核准，擬於校慶日正式成立，同時校友捐建實驗館亦已落成，擬於校慶日揭幕啟用，大學部改為工學院及實驗館之落成，均係母校在臺復校後之重大成就，校方亦正成立校慶籌備會籌備擴大慶祝活動。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四月份聯誼會擬停辦，以集中經費籌辦擴大校慶慶祝會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四月份聯誼會停辦，校慶慶祝大會在新竹母校舉行，並與在校師生聯合舉行康樂活動，請母校電子研究所主辦。

二、臺北地區同學赴新竹往返交通工具應如何籌備案。

決議：1. 臺北至新竹仍照往例洽請鐵路局加開專車，由方學長重洽辦。

2. 新竹車站至母校洽請公路局撥借專車，

附聯繫研商決定事項：

一、本年母校七一校慶，於新竹電子研究所擴大舉行，因時間匆促，為便於各校友預作準備踴躍參加起見，擬將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送請友聲唐總編輯於第一七一一期友聲刊登。

二、俟籌備事項確定及慶祝活動節目排定後，再由同學會分函通知新竹以北地區各校友(附貼足郵票之回帖)以統計乘車及午餐人數。

三、校慶各項活動由籌備會以同學會名義分函中南地區聯絡員，轉知中南部地區校友踴躍參加。

四、慶祝大會以上午十一時舉行為宜，以便各地校友能及時參加。康樂表演於午餐後緊接舉行，以經濟時間節目緊湊為原則，均請電子研究所籌辦。

五、大會典禮來賓講演請李所長洽請凌校長決定。

六、本年校慶因擴大舉行，活動節目延長至下午傍晚，鐵路局加開之專車在新竹車站過久，容有困難，回程擬改洽公路局租用專車，請凌雲鵬學長洽辦，於下次籌備會提出洽商結果再作決定。

七、新竹午餐為與在校師生一致起見，擬一律改用壽桃、壽麵，每份以十五元為原則，由電子研究所代辦校友眷屬，每份收費十元，不足之數由經費內撥補。

八、四月份聯誼會各主辦單位所分攤經費內撥一萬元補助電子研究所舉辦擴大慶祝活動，經費先由電

主席：林家樞(方亞偉代)

紀錄：朱振駱

甲、報告事項

一、本年母校校慶慶祝會及四月份聯誼會經同學會第八次理事聯席會議決議合併辦理，並由交通部、電信局、招商局、國際電臺、民航局、民航公司、臺糖公司、臺北關、復興航業公司、公路局、

由凌學長雲鵬洽辦。

三、參加新竹校慶會人數應如何統計，以便籌備午餐及交通車輛案。

決議：請同學會即速通知各聯絡員辦理登記。

四、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四月份聯誼會經費由主辦各單位分攤金額如後：

單位	金額
交通部	新臺幣一、〇〇〇元
電信局	三、〇〇〇元
招商局	一、〇〇〇元
國際電臺	二、〇〇〇元
民航局	一、〇〇〇元
民航公司	一、〇〇〇元
臺糖公司	一、〇〇〇元
臺北關	二、〇〇〇元
復興航業公司	二、〇〇〇元
公路局	五、〇〇〇元

上列分攤經費共計新臺幣二萬元請於四月八日前交公路局凌雲鵬學長彙轉同學會。

五、校慶慶祝大會及康樂活動各項細節應如何聯繫備案

決議：請方重學長、凌最學長、凌雲鵬學長及母校王秘書之珩會同與同學會陶總幹事聯繫研商。

子研究所墊支，並另編列預算，如經費不足，提請下次籌備會請各單位增撥。

九、第二次籌備會訂於本月廿三日開會，仍借

國立交通大學 第七十一週年校慶慶祝會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日期：五十六年三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市懷寧街一號公路局會議室
 出席人：母校電研所：李熙謀 劉浩春 王之珩
 國際電台：王德榮
 招商局：方重
 臺糖公司：吳存智
 公路局：方亞偉 凌 晟 朱振駟
 交大同學會：段清濤 陶德麟 唐慧貞
 主席：林家樞(方亞偉代) 紀錄：朱振駟

一、主席報告：林家樞學長因公赴臺中本次會議仍囑本人代表出席。

第一次籌備會請方重學長等與同學會陶德麟總幹事聯繫決定事項十項，已附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分送各學長，請於本次會議討論追認。

關於經費問題，業經編列預算，估計需新臺幣三萬元，除已由各單位認捐二萬元外，尚不足一萬元，應如何籌措，請提供意見。

二、李所長熙謀報告：慶祝大會恭請凌前校長鴻勛主

持，孫前校長哲生演講，美國校友會代表張友熙學長，將於三月三十一日抵臺，屆時將請其作精簡之演講。

母校實驗館係同學會捐款興建，最好請同學會常務理事主持揭幕剪彩。

三、母校電子研究所王秘書之珩報告，慶祝大會籌備情形，(略)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方重學長等與陶學長聯繫決定事項，擬請追認案。
 決議：除第六項修正仍由鐵路局專車北返，第七項午餐費用每份以十五元為原則，校友及眷屬，均免費供給，由經費內撥付，第八項有關經費預算另案討論外，其餘各項通過追認。

二、案由：討論經費預算案
 決議：修正預算如後：
 1. 撥助母校電子研究所新臺幣 五、〇〇〇元

2. 租用鐵路局臺北新竹間往返專車 七、〇〇〇元
 3. 租用公路局新竹母校間往返十六車次 二、〇〇〇元
 4. 午餐費(全免每分十五元四百份) 六、〇〇〇元
 5. 請帖等印刷費 二、〇〇〇元
 6. 發通知等郵費 七〇〇元
 7. 照片洗印 三〇〇元

以上總支出二三、〇〇〇元，除已籌二〇、〇〇〇元之外尚不足三、〇〇〇元，由公路局、電信局、復興航業公司等各追加一、〇〇〇元，籌足二三、〇〇〇元備用。如有多餘，撥繳同學會，補助友聲基金。

三、案由：實驗館揭幕主持剪影人選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請陶學長報請同學會理監事會議決定

四、案由：慶祝會活動時間表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四月八日上午九時前，在臺北市火車站貴賓室集合，九時十分乘專車出發。

上午十時三十分抵達母校，自由參觀半小時。
 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慶祝大會。
 上午十二時母校實驗館揭幕典禮。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聚餐。
 下午一時三十分康樂表演。
 下午四時專車北返。

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能建營造廠

住址：高雄市仁愛路八四號
 經理：許文能